#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李易純

非訟代理人　張繼文律師（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非訟代理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非訟代理人　李易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非訟代理人　曹耀峨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非訟代理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非訟代理人　陳映均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德雲
非訟代理人　陳佳宜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非訟代理人　莊正暐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鄭璟浩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易純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觀諸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又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

41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4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不予免責確定在案。嗣因聲請人繼續清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新臺幣（下同）136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企銀行）24,615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銀行）4,132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商業銀行）2,601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7,064元、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5,449元、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開發公司）552元、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均和公司）3,859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8,500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新光銀行）7,013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7,387元、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1,241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資產公司）5,840元、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信公司）2,550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4,055元，共清償84,994元（計算式：136＋24,615＋4,132＋2,601＋7,064＋5,449＋552＋3,859＋8,500＋7,013＋7,387＋1,241＋5,840＋2,550＋4,055＋＝84,994），顯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84,994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即相對人已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此，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已分別發函通知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除債權人中租公司、日盛銀行均未具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於本院調查期日到庭外，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茲將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

下：

㈠誠信公司、均和公司、玉山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臺灣新光銀行、臺企銀行、中華開發公司則以：自不免責裁定後，曾於111年1月3日分別受聲請人給付2,550、3,988、7,387、7,064、7,013、24,615、552元。

㈡上海銀行則以：自系爭不免責裁定後，曾於民國111年1月3日受償4,132元，請鈞院審酌消債條例第141、142條規定。

㈢元大資產公司則以：自系爭不免責裁定後，曾於111年1月3日受償5,840元，不同意聲請人免責。

㈣台北富邦銀行則以：自系爭不免責裁定後，曾受償8,500元，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㈤國泰世華銀行則以：自系爭不免責裁定後，曾受償136元，請鈞院審酌消債條例第141、142條規定。

㈥元大商業銀行則以：自系爭不免責裁定後，曾受償2,753元，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㈦台新銀行則以：自系爭不免責裁定後，曾受償4,055元，請鈞院審酌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

㈧中租公司、日盛銀行均未具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前於109年2月10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9年10月26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82號裁定准予於同日11時許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4號進行清算程序，而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件聲請人之債權人於上開清算程序中分配受償額為0元，而於110年5月4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嗣經本院認因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且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仍有餘額，而其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收入為734,266元、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為649,

272元，故其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84,994元（計算式：734,266－649,272＝84,994），又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所受分配總額為0元，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故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事，而於110年10月25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4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且該裁定並於同年11月15日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各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附於各該卷內可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是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應予免責後，現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所應審酌者即為聲請人於裁定不應予免責確定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是否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全體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㈡聲請人主張：其自受本院上開不免責裁定後，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即相對人如附表「聲請人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繼續清償各債權人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共計85,275元，顯已逾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即84,994元，且相對人已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口湖鄉農會楦梧分部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憑證15紙等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復有債權人誠信公司、均和公司、玉山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臺灣新光銀行、臺企銀行、中華開發公司、上海銀行、元大資產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台新銀行之陳報狀等件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9至121頁），堪認聲請人主張其受不免責之裁定後，有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依該數額之應受分配額等語，洵屬真實。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於法並無不合。

㈢至債權人雖主張：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惟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聲請人既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則本院僅應審酌其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而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否則將致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形同具文，是債權人上開之主張，與本件聲請人得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及聲請人得否免責無涉，自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本院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則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是以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賴峻權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總額 | 公告債權比例 |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84,994元×公告債權比例） | 聲請人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繼續清償各債權人之金額 |
|---|---|---|---|---|---|

| | | | | | |
|---|---|---|---|---|---|
| 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1,216元 | 0.16% | 136元 | 136元 |
| 2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722,022元 | 28.96% | 24,615元 | 24,615元 |
| 3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41,899元 | 4.86 % | 4,132元 | 4,132元 |
| 4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96,127元 | 3.06% | 2,601 元 | 2,601元 |
| 5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34,778元 | 8.31% | 7,064元 | 7,064元 |
| 6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4,806,117元 | 6.41% | 5,449 元 | 5,449元 |
| 7 |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89,221元 | 0.65% | 552 元 | 552元 |
| 8 |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403,748元 | 4.54% | 3,859 元 | 3,859元 |

| | | | | | |
|---|---|---|---|---|---|
| 9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00,943元 | 10% | 8,500 元 | 8,500元 |
| 10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187,447元 | 8.25% | 7,013 元 | 7,013元 |
| 11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16,741元 | 8.69% | 7,387 元 | 7,387元 |
| 12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93,992元 | 1.46% | 1,241元 | 1,241元 |
| 13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150,803元 | 6.87% | 5,840元 | 5,840元 |
| 14 |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2,252,018元 | 3% | 2,550元 | 2,550元 |
| 15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79,733元 | 4.77% | 4,055元 | 4,055元 |
| 合計 | | | | 84,994元 | 84,994元 |